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核准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答 复。2015年9月17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并于同日 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答复相关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 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最 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 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 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